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本校111.05.09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本校112.03.27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本校113.06.28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一、目標

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修正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2人及家長代表1人，共7人組成。

四、冷氣電費

（一）冷氣電費來源：

1. 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用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二）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每一度電收費不得逾彰化縣政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本(113)年度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4.823元，每年度依補助設算金額調整使用費率。

（三）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採預先儲值至各班儲值卡中，請各班秉持節能減碳原則，遵循本要點第五條使用規範，善加使用。一旦縣府補助取消，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

（四）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費採至總務處儲值收費方式辦理，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

（五）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3.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
4.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5. 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五、使用規範

（一）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二）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1.北棟教室；2.東棟教室。兩群組啟動冷氣時

間需間隔15分鐘以上，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三)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各班分配專用儲值卡1張與專用冷氣遙控1只。

2. 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①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由右向左插入，讀卡機亮起，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並啟動冷氣機電驛，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約扣0.1度電。
- ②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C~28°C左右，風量→自動，風向→左右自動。）
- ③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④ 請勿中途拔卡，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中途拔卡時，冷氣會啟動保護機制，進行送風除溼防霉後，約5分鐘後會關掉，但經常性不按照正常流程（正常流程：先以遙控關閉冷氣再拔掉卡片）等於是大幅度縮短冷氣使用壽命！
- ⑤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⑥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⑦ 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⑧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交由導師管理。

(四) 冷氣使用通風原則：

1.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六、 管理

(一) **學校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為原則，並應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含配發、加值、保管與退費方式。**

1. 每班配發儲值卡一張，儲值卡保管人應隨時注意卡片餘額，避免發生餘額不足。
2.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
3.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90元/張，加計運費則為120元。

- 4.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5.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6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60元。
 - 6.儲值卡之繳還：於學期末最後1個上班日繳回總務處。
 - 7.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費用，依公卡費率儲值，於約定時間結束前繳回，繳回時所剩餘額以現金退還。
- (二)彰化縣政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三)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第五條第一項情形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本校參考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前述使用規定(含使用者付費部分)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
- (四)前項使用規定訂有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彰化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應訂有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惟標準不得低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
- (五)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六)本校規劃於辦公室，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開關冷氣不插卡收費。
-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彰化縣政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八)班級若至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專屬儲值卡開啟專科教室冷氣。
- (九)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 小時節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每月不超過8小時，ADR節電執行日期不定，遇ADR節電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七、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